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紋涵

相　對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,765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7669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就超過新臺幣61,600元之部分，於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9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5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（原執行名義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215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）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157669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但兩造間之實際債權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600元，與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不符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99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其薪水，將對其基本生活造成重大影響。是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

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執上開執行名義就聲請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於98,500元範圍內，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系爭執行事件已合法扣押命令，尚未核發移轉命令；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爭執債權金額為61,600元，而非98,500元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查核屬實。聲請人既已提起本案訴訟爭執債權金額逾61,600元之部分，且非顯無理由，則其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逾61,600元之部分停止執行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既不爭執相對人對其有61,600元債權存在，則系爭執行事件就61,600元之部分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㈡本院審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而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其延後取得該金錢債權之使用收益損失。本案訴訟兩造有爭執之債權金額為36,900元（計算式：98,500元－61,600元＝36,900元），復參以本案訴訟由本院依簡易程序審理中，且其性質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第一、二審審理事件之期限合計為3年8月（計算式：1年2月＋2年6月＝3年8月），以此推定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按時受償之期間，並依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%計算相對人未能按時受償所受之損害，是本件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損害應為6,765元【計算式：36,900元×5%×（3＋8／12）＝6,765元】。從而，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以6,765元為適當，聲請人於供擔保6,765元後，方得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就逾61,600元之部分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